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黃美玲

電話: (02)7736-6006

電子信箱: hml001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250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工程會函文 (A0900000E_1140025095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關於機關發現廠商於不同採購 案分別涉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處理方 式,詳如原函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6031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

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

副本: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 2025/03/06